

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下属全资企业的合同管理流程，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公司各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以资产公司为一方主体的各种类型的合同、协议，及以资产公司名义做出的担保、授权、招标、声明、承诺、证明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产公司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下属全资企业。

合同的起草

第四条 合同内容由项目申请人起草，相关部门协助。

第五条 选用合同文本时，应按以下顺序进行选择，顺序在先的合同文本优先适用。

- （一）资产公司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 （二）资产公司已签署过的并经法务部核准的合同文本；
- （三）政府或行业协会推广使用并经法务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
- （四）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

第六条 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如并购、资产重组等，可请社会中介机构就合同相对方及合同涉及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第七条 对于涉外合同，原则上应用中文表述，且应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受中国法院或仲裁机构管辖。合同相对方如有要求，可附外文版，但应约定以中文版为准。如合同内容是在国外履行的，经公司特别批准，可用外文版，但仍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第三章 合同的审核与签订

第八条 起草后的合同应送交财务管理部和法律顾问同时审核。

第九条 审核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三个工作日，特别重大或复杂的合同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第十条 合同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规定；
- （二）合同支付条款是否符合公司资金安排；
- （三）合同主体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登记内容与合同内容能相一致；
- （四）合同标的符合当事人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 （五）合同当事人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良好的履约信用。

第十一条 针对合同提出的审核意见，综合管理部负责与合同相对方进行沟通，尽量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如需要审核部门进行条款

释义、合同谈判等工作的，可要求审核部门参加，修改完成后，确定最终合同文本。

第十二条 在合同正式签订前，综合管理部应核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经审批通过的合同文本保持一致，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文本。

第十三条 由代理人代办、代签的合同，应由代理人取得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合同的管理

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部为合同原件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留存已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确保来往账目的清晰、合法，并协助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应建立合同登记台账。合同台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名称、当事人、金额、履行情况及备注等。

第十六条 凡接触和持有合同文件的员工均应严格遵守资产公司保密制度，未经资产公司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任何合同信息。资产公司相关部门需借阅合同时须填写《文件借阅登记册》，综合管理部不得擅自向他人借阅、复印、扫描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档案管理参照企业相关《合同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合同履行、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应全面履行。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现合同相对方有经营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或其他违约可能情形的，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超过一年的，须与合同相对方对帐一次。

第二十条 财务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合同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二）审查合同的付款、收款事项是否符合公司资金计划；

（三）对合同的涉税问题提出意见和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署后，对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须报批程序。合同变更或解除审批程序前，任何人不得以实际履行的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六章 合同的纠纷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先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并形成书面协议；协商、调解未成的，可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应将合同纠纷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并协助做好仲裁或诉讼的证据收集工作。

第七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二十四条 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公司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以及在纠纷处理中，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资产公司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资产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的处罚：

- （一）未按本办法起草、报批和签订合同的；
- （二）签订存在重大缺陷或无效的合同的；
- （三）审核人员因疏忽未审出合同重大缺陷的；
- （四）丢失合同文本、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的；
- （五）发生纠纷或出现不利于我方利益的情况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的；
- （六）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与对方或第三人恶意串通或收取贿赂的；
- （七）泄露合同意向、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管理办法的。